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毓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3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4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零貳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毓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025公克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（聲請意旨贅引刑法第38條第1項，應予更正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13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先認定。

(二) 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出含有
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
年2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91號鑑驗書、彰化縣警察局
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
憑，足認屬第二級毒品無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
據，應予准許。至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
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
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